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4-01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收购 Osino Resources Corp.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拟通过下属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在加拿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以每股 1.90 加元的价格，现金方式收购 Osino Resources Corp.(以下简称"Osino"或"目标公司")现有全部已发行且流通的普通股及待稀释股份。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约为 3.68 亿加元，收购完成后，银泰黄金将通过买方持有 Osino 100%股权。

● 本次交易尚需 Osino 股东大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法院和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202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收购 Osino Resources Corp.股权的议案》，公司 8 名董事均参与表决，以全票同意表决通过本议案。

(二)买方以每股 1.90 加元的价格，现金方式收购 Osino 现有全部已发行且流通的普通股及待稀释股份，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约为 3.68 亿加元，收购完成后，银泰黄金将通过买方持有 Osino100%股权。

为支持 Osino 正常运营以及 Twin Hills 金矿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交易中，买方与 0sino 签署了《可转债协议》，金额为 17,416,196.97 美元，债利率为 6.8%。如发生反向分手费事件，可转债未偿付本息将以每股 1.39 加元的转股价自动转换为 Osino 的普通股。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买方可按照转股价自愿将全部或者部分可转债未偿付本息转换为普通股。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尚需 Osino 股东大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法院和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Osino 是一家在加拿大注册的矿业公司，分别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V)(股票代码：OSI)、纳米比亚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OSN)、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RSR1)以及美国 OTCQX 国际市场(股票代码：OSIIF)上市。Osino 基本情况请见 HYPERLINK "https://osinoresources.com/" https://osinoresources.com/。

1、公司名称：Osino Resources Corp.

2、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2 日

3、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进行矿业勘探和开发，包括勘探和开发 Twin Hills 金矿项目，以及收购其他矿业资产的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Suite 1890-1075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6、主要办公地址：Suite 810 - 789 West Pender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7、董事：Heye Daun（首席执行官）、Alan Friedman（董事会主席）、David Hodgson、Lazarus Shigwedha、Margot Naudie、Marvin Singer

8、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目标公司总资产 2,274.30 万加元，总负债为 2,536.57 万加元，归母净资产-262.27 万加元；2023 年前三季度无营业收入，亏损 1,479.24 万加元，综合亏损 1,520.48 万加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总资产为 2,494.70 万加元，总负债为 1,453.27 万加元，归母净资产为 1,041.42 万加元；2022 财年无营业收入，亏损 3,032.68 万加元，综合亏损 3,051.98 万加元。(以上为经审计的数据)

9、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 Osino 核心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 Osino 为集团外第三方提供融资和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Osino 良好存续，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况。

(二)当前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基于普通流通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
KESTREL HOLDINGS LTD	7.7%	-7.7%	-
DUNDEE PRECIOUS METALS INC.	7.3%	-7.3%	-
B2 GOLD CORP.	6.7%	-6.7%	
RCF OPPORTUNITIES FUND	5.4%	-5.4%	-
其他流通股股东合计	72.8%	-72.8%	-
买方	-	+100.0%	100.0%
共计	100.0%	-	100.0%

注：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数引用自 Sedi 以及目标公司披露

(三)主要资产及运营情况

目标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纳米比亚的 Twin Hills 金矿项目。

1、地理位置及基础设施

纳米比亚地处非洲西南部，西濒大西洋，北和东北与安哥拉、赞比亚接壤，东毗博茨瓦纳，南和东南界南非，国土面积约为 82.4 万平方公里，大部分区域海拔 1000 米以上。

Twin Hills 金矿项目位于纳米比亚中部，位于首都温得和克西北约 150 公里，毗邻全封闭国家二级砾石公路。项目所在区域已被国家电网覆盖，项目现场与附近拟建的 Erongo 配电站距离约 20 公里。

2024 年 1 月 22 日 Osino 与纳米比亚国家供电公司签署了供电协议，纳米比亚国家供电公司将最大提供 30MW 供电容量给 Twin Hills 矿山，可以满足矿山的生产运营用电需求。

2、矿权

Osino 在纳米比亚的全资下属公司 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Ltd.(以下简称"Osino Gold")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取得《238 号采矿证》(62.09 平方公里)，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生效，每年按期缴费的情况下，有效期为 20 年。

根据《238 号采矿证》附加的条件：(1)"纳米比亚弱势群体"在 Osino Gold 管理层(包含董事会)所占席位至少为 20%；且(2)"纳米比亚弱势群体"持有 Osino Gold 至少 5%有表决权股份。据此，买方收购完成后，Osino Gold 需进行相应调整以满足上述《238 号采矿证》中的附加条件，该事项已在估值中予以了考虑。

3、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 Osino 公布的最新 43-101 标准报告，Twin Hills 金矿项目储量、资源量如下：

表 1：Twin Hills 金矿项目矿石储量估算(2023 年 5 月)

类别	矿石量(百万吨)	金品位(克/吨)	金含量(百万盎司)	金含量(吨)
证实储量	0.9	1.19	0.03	0.93
概略储量	63.6	1.03	2.12	65.93
总储量	64.5	1.04	2.15	66.86

注：1 盎司=31.1035 克

表 2：Twin Hills 金矿项目矿产资源量估算(0.3 克/吨边界品位)(2023 年 3 月)

类别	矿石量(百万吨)	金品位(克/吨)	金含量(百万盎司)	金含量(吨)
探明资源	0.7	1.48	0.03	0.93
控制资源	83.6	1.08	2.91	90.5
推断资源	7.0	1.10	0.25	7.78
总资源	91.3	1.09	3.19	99.21

注：1 盎司=31.1035 克

此外，Osino 还拥有 Twins Hills 项目西北 130 公里处的 Ondundu 金矿探矿权，其在 0.5 克/吨边界品位以上拥有推断资源量 0.9 百万盎司(约 27.99 吨)黄金，品位为 1.13 克/吨。

2019 年-2023 年，Twin Hills 金矿项目累计施工钻探 25 万米，主矿段控制网度已达到 25x25m，厚度、连续性表现较好。矿体受构造、岩性双重控制，走向沿主构造线展布，呈北东东向，局部受褶皱构造影响，产状变化处矿体有变厚趋势，深部表现韧性变形，向下延伸长，现有工程显示矿体深部未封边，具备增储远景。同时 Twin Hills 所在成矿带断裂构造长达 100 公里，其中有 70 公里在已有采矿权与探矿权范围内，找矿空间大。

Ondundu 金矿项目为探矿权，归属 Damara 造山带中北部变质带，下部岩性以大理岩为主，上部为浊积岩(砂岩-泥岩)。构造变形强烈，该带磁性表现为正异常，矿石中多含有磁黄铁矿。位于该带大型金矿有 Otjikoto 金矿。

近年，在 Ondundu 金矿项目北东向 35 公里处，新发现 Eureka 远景区，钻孔 ORD005 见矿 47 米@5.92 克/吨，为下一步重点探矿增储区域。

4、项目开发进展和规划

根据 Twin Hills 金矿项目 2023 年 6 月公布的 Lycopodium 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 6 月可研"），选厂设计产能为 500 万吨/年，建设性资本开支为 3.65 亿美元，计划生产 13 年，露天采矿，矿山服务年限内剥采比 4.64 吨/吨，通过重选+炭浸+干排工艺，预计矿山寿命期内平均年产金 16.2 万盎司(约 5.04 吨)，全维持性成本为 1,011 美元/盎司。

Osino 在纳米比亚的全资下属公司 Osino Gold 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取得《238 号采矿证》，并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取得金矿开采所需的《环境许可证书》(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生效，生效期为 3 年)。

Twin Hills 金矿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用地的购买，计划在 2024 年 7 月启动项目建设工作，并于 2026 年投产。银泰黄金收购 Twin Hills 金矿项目后，将对项目的建设、投产时间、产量做进一步的优化，推进项目按时完成建设并投产。

5、项目估值

本次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约为 3.68 亿加元。该交易价格是银泰黄金基于其专业顾问对 Twin Hills 金矿项目进行的技术、财税、法律等各方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与目标公司通过公平协商确定的价格。银泰黄金基于国际矿业资本市场惯例，参考了若干家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以及矿业勘探项目可比的股权收购交易，聘请国际投资银行搭建财务模型，通过多种测算方法确认该交易对价。根据 2023 年 6 月可研，Twin Hills 金矿项目的税后净现值为 4.80 亿美元，内部收益率 28%。公司及银泰黄金认为，参考市场状况及竞争态势等因素，交易价格在合理范畴。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安排协议》

1、交易结构

本次收购通过《安排协议》方式进行，该《安排协议》已获得 Osino 高级管理人员支持。需再获得 Osino 股东大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法院和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完成。

2、交易标的

Osino 现有全部已发行普通流通股为 172,799,671 股，加上待稀释股份，合计为 193,740,175 股。

3、交易价格

本次收购的总交易金额约为 3.68 亿加元，收购资金来源为银泰黄金自筹。

4、交割时间

最终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a)如果届时未获得纳米比亚反垄断审批，各方均有权将最终截止日延长至多 90 天(如果买方认为有必要，买方有权将最终截止日延长超过 90 天或者在上述延长的 90 天到期后再次延长)；或(b)各方经一致同意可以将最终截止日延长。

5、交割条件

(1)共同的交割条件：

(a)安排决议根据法院临时命令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b)已经获得法院临时命令和最终命令；

(c)已经获得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纳米比亚证券交易所批准；

(d)没有法律规定或政府机构采取的任何程序使得安排的完成不合法或者禁止完成安排；

(e)已经获得监管审批；

(f)本协议未根据其条款被终止。

(2)目标公司有义务完成安排的额外交割条件：

(a)买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了需在生效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

(b)买方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在生效日均真实和准确，但受本协议明确规定的事项所影响的或者该等陈述与保证的不实没有实质妨碍或严重延误安排完成的除外；

(c)买方已向托管人支付交易对价且托管人已确认收到交易对价；

(d)目标公司已经收到买方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上述(a)项和(b)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3)买方有义务完成安排的额外交割条件：

(a)目标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了需在生效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

(b)目标公司的关键陈述与保证在签约日和生效日均真实和准确；目标公司有关资本的陈述与保证在签约日真实和准确；目标公司所作的其他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在生效日均真实和准确，但受本协议明确规定的事项所影响的或者该等陈述与保证的不实没有构成目标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

(c)买方已经收到目标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上述(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d)截止生效日有效行使异议权(且未撤回)的股东所持有的 Osino 普通股不超过 5%；

(e)自签约日起未发生对目标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f)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程序；

(g)Osino 高级管理人员与买方在签约日已签署《投票及支持协议》，该等协议未被终止，且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违约；

(h)目标公司在生效日或之前已剥离纳米比亚 Omaruru 锂矿项目。

6、其他主要条款

(1)分手费：955.5 万美元。目标公司在以下情况下需要向买方支付分手费：(a)最终截止日未交割、目标公司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或目标公司实质性违反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交割条件未能实现，前提是与买方交易终止前有其他收购方案被公开以及与买方交易终止后 12 个月内目标公司完成收购方案或签署收购协议（至少收购目标公司 50%的股份）；(b) 目标公司董事会改变推荐本次收购交易；(c)目标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招揽条款，前提是与买方交易终止前有其他收购方案被公开以及与买方交易终止后 12 个月内目标公司完成收购方案或签署收购协议（至少收购目标公司 50%的股份)；或(d)在安排决议被批准前，目标公司选择和第三方完成其提出的更优报价方案。

(2)反向分手费：955.5 万美元。如果导致本交易在最终截止日之前未交割的唯一原因是买方未能获得中国政府审批，则买方需要向目标公司支付反向分手费。

(3)管辖法律与司法管辖：本协议受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和适用于该省的加拿大联邦法律管辖，各方不可撤销地接受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院的非专属管辖。

(二)《可转债协议》

1、可转债基本要素

金额：17,416,196.97 美元；

转股价：每股 1.39 加元

年利率：6.8%

终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目标公司分手费支付日期(以孰早者为准)

2、转股

如发生反向分手费事件，可转债未偿付本息将以转股价自动转换为普通股。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买方可按照转股价自愿将全部或者部分可转债未偿付本息转换为普通股。

(三)《投票及支持协议》

买方与 Osino 高级管理人员订立《投票及支持协议》，受限于其信义义务，该等人员承诺投票支持本次交易并对其他收购方案投反对票。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山东黄金及银泰黄金的影响

为增加山东黄金及银泰黄金的矿产资源储备，推进山东黄金及银泰黄金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进一步增强山东黄金及银泰黄金的资产实力和竞争力，提升山东黄金及银泰黄金未来经营业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拟收购 Osino 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及银泰黄金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山东黄金及银泰黄金战略目标

银泰黄金拥有的四座在产矿山勘探前景广阔且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形成了源源不断的现金流入。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银泰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7 亿元人民币、20.43 亿元人民币和 19.89 亿元人民币；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泰黄金资产负债率为 21.57%，充沛的现金流入和低负债率给予了银泰黄金充足的资本运作空间。本次交易不会对银泰黄金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山东黄金、银泰黄金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11 月，银泰黄金制定了发展战略规划纲要，银泰黄金将专注矿业采选环节，形成黄金为主、有色为辅、战略新兴矿种机会关注的整体业务组合；着力突破资源和生产接续，近期紧抓现有矿山基本盘、推动产储提升，中长期通过外延性增长重点布局海内外推动目标达成；以价值创造和投资回报为中心，充分发挥国际化基因和灵活的体制优势，实现股东价值、商业价值、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

通过收购 Osino，银泰黄金可以快速获得优质资源、提高黄金资源储备，预计投产后提供 5 吨/年的黄金产能，符合山东黄金及银泰黄金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将对银泰黄金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银泰黄金发展规划，交易完成后，Osino 将成为银泰黄金的控股子公司，导致银泰黄金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有利于扩大银泰黄金资产规模，增强银泰黄金未来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提高银泰黄金可持续经营能力。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黄金、银泰黄金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山东黄金、银泰黄金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

六、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 Osino 股东大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法院和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成交不确定性风险

在本交易执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其他竞争者向目标公司提出较银泰黄金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可能性；项目的成交受外部交割条件制约，能否顺利完成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三)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标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黄金，国际金价受到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如通货膨胀、汇率、石油价格、政治局势等)的影响而不断波动，从而给目标公司及银泰黄金未来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4-01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收购 Osino Resources Corp.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收购 Osino Resources Corp.股权的公告》(临 2024-01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常山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春波	胡向明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浙江常山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2571749226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胡向明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8 日

住 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新昌乡新昌村新昌 117 号

经营范围：萤石矿开采(矿山地址：常山县新昌乡岩前村)；萤石矿浮选、加工、销售(地址：常山县芳村镇园区新村)；矿业投资；矿业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及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三年 CD-13；

●本次赎回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情况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办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了大额存单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6.446575 万元。此次赎回后，此笔大额存单产品尚余 7,000 万元未赎回。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单位人民币三年 CD-13 (00323036003A05)	8,000	2.900000	36 个月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1,000	16.446575	此次赎回
合计			8,000						16.446575	余 7,000 万未赎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9.7735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3.07945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0.57808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5.86712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1,000	16.446575	7,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600			5,600
合计		39,600	17,500	205.744733	22,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8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2,1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9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 15: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桂思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投资建设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4-006)。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的公告》(公告号：2024-007)。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为更好地推进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建设、运行，2023 年，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设立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抽蓄)，负责开发建设和运营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详见公司 2023-005 号公告)。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木兰抽蓄项目)已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3〕88 号)核准，拟开工建设。

(二)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木兰抽蓄项目位于仙游县社硎乡境内，项目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4×35 万千瓦)，为日调节纯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枢纽建筑物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和地面开关站等组成。木兰抽蓄项目预计施工总工期 69 个月，项目建成后在福建电力系统中主要承担系统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储能及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

(二)项目经济性

根据可研报告，木兰抽蓄项目动态总投资 83.62 亿元(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政府关于移民征迁补偿相关政策标准，随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同步调整总投资)，单位造价 5,973 元/千瓦，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木兰抽蓄资本金和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21〕633 号)，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5%。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木兰抽蓄项目为《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木兰抽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福建省电网提供安全稳定的调峰电源。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木兰抽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期内及运营期间可能存在项目施工安全、抽水蓄能电价机制政策变动等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木兰抽蓄经营活动的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期间已触发"福能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且在"福能转债"剩余存续期内(即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若"福能转债"触发上述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一、"福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 2,8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30 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债券期限为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 号"文同意，公司 28.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福能转债"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8.6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57 元/股。

二、"福能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福能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7.24 元/股)，已触发"福能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的决定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的议案》。鉴于可转债募集资金已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规范使用，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及当前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福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且在"福能转债"剩余存续期内(即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若"福能转债"触发上述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福能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交易"福能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六个月内交易"福能转债"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持有"福能转债"。如上述主体拟交易"福能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4-01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及基金存续期限的情况概述

2017 年 9 月 21 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慧)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成为投资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高精尖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事项，并于 2017 年 10 月签订《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空港天慧持有潍坊高精尖基金份额为 18.07%。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空港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潍坊高精尖基金原合伙期限将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到期，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潍坊高精尖基金原工商登记经营期限由 7 年变更为 13 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空港股份关于延长投资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二、潍坊高精尖基金工商变更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潍坊高精尖基金已完成合伙协议、合伙期限等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念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均)；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壹亿陆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 39 号幢 3 号。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6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黄照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照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黄照金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黄照金先生通过合肥凌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7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监事会对黄照金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朱迎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朱迎伍先生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朱迎伍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工艺部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迎伍先生通过合肥凌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朱迎伍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迎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 年 2 月 7 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8,573 万元收购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通格微")70%的股权。本次收购前，湖北通格微为公司持股 30%的参股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北通格微 100%的股权，湖北通格微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交割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和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完成了上述股权过户及董事、监事等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已收到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且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完股份转让款。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北通格微 100%股权，湖北通格微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湖北通格微于 2024 年 2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4-00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张颖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经总经理闫莉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晓静女士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附：宋晓静女士简历

宋晓静，女，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本部资金中心资金员，大商电器连锁总公司财务部结算会计，大商自有品牌公司财务部结算会计，麦凯乐大连总店财务部结算会计，大连新玛特财务部明细账会计，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管理本部检查评价处科长，大连商场财税营收部部长，大商集团财税营收专业本部财务部长，现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4-00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张颖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总经理闫莉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请宋晓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候选人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宋晓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附：宋晓静女士简历

宋晓静，女，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本部资金中心资金员，大商电器连锁总公司财务部结算会计，大商自有品牌公司财务部结算会计，麦凯乐大连总店财务部结算会计，大连新玛特财务部明细账会计，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管理本部检查评价处科长，大连商场财税营收部部长，大商集团财税营收专业本部财务部长，现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9,45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六兵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6,84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2.36%，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7%。李六兵夫妇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6,84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14%，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7%。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将其质押给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6,000,000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李六兵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6,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
解质(解冻)时间	2024 年 2 月 23 日
持股数量	89,459,200 股
持股比例	26.6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46,84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3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7%

李六兵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暂无质押计划，如未来基于其需求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六兵	89,459,200	26.69%	52,840,000	46,840,000	52.36%	13.97%	0	0	0	0
梅漫	16,663,200	4.9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6,122,400	31.66%	52,840,000	46,840,000	44.14%	13.97%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